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1)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建議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宣派公司30周年特別股息
  - (4) 建議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本公司於2018年4月4日作出的通告及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作出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執於2018年4月4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於2018年4月30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	7
附錄二 — 2017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	59
附錄三 — 2017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65
附錄四 — 2017年度關連交易情況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8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H股之一般性授權，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20%，發行價較基準價（定義見附錄一）折讓（如有）不超過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6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家化」	指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15）
「上海家化股權 激勵計劃」	指	擬由上海家化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建議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任匯川  
姚波  
李源祥  
蔡方方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  
謝吉人  
楊小平  
熊佩錦  
劉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斯蒂芬·邁爾  
葉迪奇  
黃世雄  
孫東東  
葛明  
歐陽輝

敬啟者：

- (1)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建議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宣派公司30周年特別股息
  - (4) 建議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本公司於2018年4月4日作出的通告及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作出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第85頁。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6) 《關於聘用公司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及
- (8)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以下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9) 《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以下新增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10) 《關於審議公司30周年特別股息的議案》；
- (11) 《關於審議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的議案》。

以下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閱：

(12) 《公司2017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3) 《公司2017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

(14) 《公司2017年度關連交易情況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上述決議案及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3. 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執於2018年4月4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請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8年4月30日



###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條、第九十八條的有關規定，現將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開披露的2017年A股年度報告第127-131頁及於2018年4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2017年H股年度報告第129-133頁。

### 2. 《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條、第九十八條的有關規定，現將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開披露的2017年A股年度報告第132-133頁及於2018年4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2017年H股年度報告第134-136頁。

### 3. 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條、第九十八條的有關規定，現將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2017年A股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經於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開披露，本公司2017年H股年度報告於2018年4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

### 4. 《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2017年度合併及母公司的利潤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同時，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的資產負債表，2017年度的合

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5-2017年度），公司每一盈利年度，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現金分紅金額原則上為相關年度經審計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5%-30%。基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金融行業經營環境、金融集團資本需求特點、境內外股東要求、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公司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投資資金需求、集團及子公司償付能力或資本充足率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的關係，制定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17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審計後公司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890.88億元，母公司淨利潤均為人民幣292.38億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應當按照母公司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於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2.80億元，法定盈餘公積餘額為人民幣91.40億元，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於2017年12月31日，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9.40億元和人民幣590.72億元，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額為上述數據的較低者，即人民幣590.72億元。

**(1) 派發2017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00元（含稅）**

公司擬以總股本數182.80億股為基數，派發2017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00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82.80億元。

公司在2017年中期已分配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91.40億元。2017年中期現金股息和末期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274.20億元，為當年公司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8%，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8年度。

**(2) 剩餘未分配利潤**

派發2017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後，母公司的剩餘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07.92億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並用於向下屬子公司注資，以維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或資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3) 股息分配的時間安排**

對H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第51條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2018年6月9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2017年末期現金股息。公司H股2017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18年7月13日。

對A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確定2018年6月6日（星期三）為股權登記日。凡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A股交易結束後當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2017年末期現金股息。公司A股2017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18年6月7日。

以上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轉授權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 6. 《關於聘用公司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於2017年繼續聘請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統稱「普華永道」）分別擔任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普華永道為公司提供了2017年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半年度財務報告審閱及兩個季度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服務。

在過去五年的合作中，普華永道信守承諾，派出了專業的隊伍負責公司的審計工作，並積極協助公司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H股定向增發等相關工作，體現了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豐富的行業經驗、較高的專業水平和較強的合作精神，除按時出具獨立、公允的審計報告、圓滿完成各項審計任務之外，還對公司財務人員開展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方面的培訓，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最新進展信息。公司對其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表示滿意。

鑒於普華永道在公司審計工作及公司委託的其他事務中的勝任表現，擬續聘普華永道為公司2018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其酬金。

## 7.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自2015年6月組成至今即將屆滿三年。期間，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第十屆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積極應對，公司2017年度盈利較2014年增加1.27倍達到890.88億元，2017年底總資產較2014年增加0.62倍達到64,930.75億元，2017年底每股收益較2014年增加1.02倍達到4.99元。第十屆董事會高瞻遠矚，聚焦大金融資產和大醫療健康兩大產業，積極打造「金融服務、醫療健康、汽車服務、房產服務、城市服務」五大生態圈，全力推動科技創新，公司綜合競爭力不斷增強。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每屆董事會任期三年，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完成其歷史使命。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要求，公司向全體董事和主要股東單位發出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通知》，為保持公司戰略決策的科學性和連續性，經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及主要股東單位書面確認，在遵守國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擬根據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組建第十一屆董事會。

根據公司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第133條的規定，第十一屆董事會將由17人調整為15人。調整後，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非執行董事4人、執行董事6人。基於上述董事會人數調整，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孫東東先生、葛明先生、歐陽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4名）：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王勇健先生、劉崇先生

執行董事（6名）：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任匯川先生、姚波先生、李源祥先生、蔡方方女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下文：

#### 執行董事候選人

馬明哲，62歲，本公司創始人，1988年3月創建平安保險公司，現任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馬先生先後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主持公司的全面經營管理工作至今。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社會保險公司副經理。馬先生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馬先生於893,966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及透過配偶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2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孫建一**，65歲，自199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資深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孫先生為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及平安資產管理的董事，亦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曾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後，孫先生先後任管理本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首席執行官、平安銀行董事長等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辦事處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武漢證券公司總經理。孫先生是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大專畢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孫先生於4,007,565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

**任匯川**，48歲，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平安信託董事長，亦為平安產險、平安壽險、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任先生亦為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任先生於1992年加入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兼任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擔任平安產險董事長兼CEO，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兼任萬里通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此前任先生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總監、發展改革中心主任助理、平安產險副總經理、本公司產險協理。任先生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任先生於371,372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

**姚波**，47歲，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總精算師，亦擔任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姚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公司，於2009年10月至2016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前曾先後出任本公司產品中心副總經理、副總精算師、企劃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及財務負責人。姚先生擔任陸金所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精算師、高級經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FSA)，並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姚先生於本公司60,144股A股及24,000股H股中擁有個人權益及透過配偶權益被視作於額外4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李源祥**，52歲，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首席執行官兼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亦為平安產險、平安壽險、平安養老險及平安健康險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於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壽險董事長特別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平安壽險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平安壽險董事長。此前，李先生曾任英國保誠臺灣分公司資深副總裁、信誠人壽保險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獲得劍橋大學財政金融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40,601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

**蔡方方**，44歲，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並兼任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常務副院長。蔡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兼企劃部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先後出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職務。蔡女士現任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資產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擔任陸金所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等職務。蔡女士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蔡女士於24,687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

建議重新委任以上執行董事，任期直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每位執行董事（除董事長兼CEO外）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報酬，具體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薪酬制度釐定。董事長兼CEO的薪酬由固定年薪、年度獎勵及長期獎勵三部分組成。其中，固定年薪維持原標準不變，年度獎勵和長期獎勵根據公司經營目標達成情況由董事會釐定。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謝吉人**，54歲，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卜蜂集團董事長，同時擔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亦為泰國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與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泰國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謝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楊小平**，54歲，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卜蜂集團資深副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吉林德大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也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間組織國際交易促進會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王勇健**：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深圳投控深圳灣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執行董事合伙人委任代表。王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三星視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市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投控東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天使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於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出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2009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王先生曾任沙河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沙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行政管理總部副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劉崇**，58歲，自2016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前，劉先生歷任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深圳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深圳市益力礦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並曾於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擔任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以上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每位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0,000元。另根據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葉迪奇**，70歲，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1965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於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出任滙豐銀行中國區業務總裁，於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出任滙豐銀行總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出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副行長。葉先生亦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擔任本公司及原平安銀行之董事。此外，葉先生亦曾服務於包括香港航空諮詢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城區重建局在內的多個諮詢委員會，現任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名譽委員。葉先生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倫敦銀行特許協會會員，並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授註冊理財策劃師(CFP)資格及香港銀行學會頒授專業財富管理師(CFMP)資格。

**黃世雄**，62歲，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摩根中國投資信託（於英國倫敦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曾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並曾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ARN Investment SICAV（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銀保誠資產管理和英國保誠資產管理的董事及總裁，及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曾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原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市場營運）專業高級文憑。

**孫東東**，58歲，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北京大學衛生法學研究中心主任。孫先生亦為中國農工民主黨社會與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衛生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及中國醫師協會健康保險專家委員會專家。孫先生曾任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畢業於原北京醫學院（現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專業。

**葛明**，66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行業發展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三屆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葛先生曾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及主任會計師、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西方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1983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歐陽輝，55歲，自2017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長江商學院金融學傑出院長講席教授、互聯網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與金融創新和財富管理研究中心聯席主任。歐陽先生亦為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Peak Reinsurance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歐陽先生曾出任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野村證券董事總經理、雷曼兄弟高級副總裁、董事總經理等職務。歐陽先生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金融博士學位及美國杜蘭大學化學物理博士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建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0,000元。另根據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倘上述候選人獲重選及選舉為董事，彼等將各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及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8.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自2015年6月組成至今將滿三年。期間，在監事會主席的領導和全體監事的努力下，第八屆監事會積極維護了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對公司的規範運作、財務狀況及董事會、經營班子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檢查，保證了公司健康、穩定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每屆監事會任期三年，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將滿。

為保持公司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擬根據發展需要組建第九屆監事會。

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2名、股東代表監事1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員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如下：

(1) 外部監事：顧立基先生、黃寶魁先生

(2) 股東代表監事：張王進女士

公司已於2018年3月19日召開了員工代表大會，選舉潘忠武先生和王志良先生出任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他們將和上述3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新一屆監事會。有關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詳見以下。

### 外部監事候選人

**顧立基**：70歲，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現任深圳市創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昌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湘電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特聘教授。顧先生曾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出任德華安顧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董事，並曾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顧先生歷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本公司副董事長、招商銀行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科技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顧先生亦為深圳市專家協會應用電子學專家。顧先生獲美國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AMP(151)證書、中國科技大學管理科學系工學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黃寶魁**：75歲，自2016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黃先生於2003年1月退休前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黃先生曾出任深圳華達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安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通訊有限公司、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監事職務。黃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物理系畢業證書，為高級政工師。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張王進**：38歲，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現任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張女士曾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以及德勤諮詢有限公司並購及重組部。張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建議重新委任以上外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直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建議每位外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每年之袍金為人民幣600,000元。另根據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 職工代表監事

**潘忠武**：48歲，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公司集團辦公室副主任。潘先生1995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任職於平安產險綜合管理部及集團辦公室。潘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金融保險專業，獲碩士學位。

**王志良**：38歲，自2017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公司集團上海管理總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任職於平安壽險天津分公司行政部及本公司集團辦公室。王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原天津財經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

職工代表監事並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僅收取於本公司任職的員工薪酬，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潘先生於8,378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王先生於15,536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9. 《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保持健康穩定增長，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的新增H股，具體如下：

- (1) 在下述第(3)條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2) 第(1)條所述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3) 董事會按照第(1)條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H股面值總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15%，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惟按照(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280,241,410股股份，包括10,832,664,498股A股及7,447,576,912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489,515,382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數目之20%（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H股為基礎）；

上述提及的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
  - (b) H股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H股價格之日。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僅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5)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董事會應審慎地行使本項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需要遵照《上市規》、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董事會獲得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使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 10. 《關於審議公司30周年特別股息的議案》

2018年是中國平安成立30周年。30年來，公司實現跨越式的飛速發展，這離不開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為感恩股東、提升股東回報，公司擬以慶祝成立30周年為契機，派發公司30周年特別股息。該股息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投資資金需求、集團及子公司償付能力或資本充足率狀況等情況；也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指導意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2.80億元，法定盈餘公積餘額為人民幣91.40億元，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7.72億元和人民幣589.04億元；扣減2017年已宣告尚待股東大會批准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182.80億元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14.92億元和人民幣406.24億元。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一季度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額為上述數據的較低者，即人民幣406.24億元。

### (1) 派發公司30周年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

公司建議，以股本總數18,280,241,410股為基數，派發公司30周年特別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3,656,048,282元。公司將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 (2) 剩餘未分配利潤

派發公司30周年特別股息後，母公司的剩餘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69.68億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準，並用於向下屬子公司注資，以維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或資本充足率在合理水準。

## (3) 股息分配的時間安排

對H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第51條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2018年6月9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30周年特別股息。公司H股30周年特別股息發放日為2018年7月13日。

對A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確定2018年6月6日（星期三）為股權登記日。凡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A股交易結束後當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30周年特別股息。公司A股30周年特別股息發放日為2018年6月7日。

以上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 11. 《關於審議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的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期權計劃》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作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有關計劃，必須獲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海家化為一間由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17%。上海家化擬實施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其中涉及向指定參與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授予上海家化期權以認購上海家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上海家化

股權激勵計劃亦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概要

上海家化股權激勵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完善上海家化法人治理結構，促進上海家化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上海家化董事、高管及關鍵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上海家化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上海家化的長遠發展。

### 標的股票

上海家化本次股權激勵方式是股票期權，標的股票的來源是向激勵對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份。

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425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約佔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公告日上海家化股本總額671,713,547股的0.6327%，其中首次授予340萬份，約佔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公告日上海家化股本總額的0.5062%，佔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的80%；預留85萬份，約佔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公告日上海家化股本總額的0.1265%，佔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的20%。首次授予（佔根據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約80%）及預留股票期權的授予（佔根據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約20%）均為一次性的，其中首次授予有三個行權期。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上海家化股票的權利。上海家化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上海家化股本總額的10%。非經上海家化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上海家化股票，累計不得超過上海家化股本總額的1%。上海家化確認，各激勵對象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股票期權總數不得超過上海家化股本總額的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上海家化並未設有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 激勵對象範圍

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包括以下人員，且不包括上海家化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海家化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一) 上海家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對上海家化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該等人員指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的人員及獨立負責上海家化不同單位及業務（包括建立品牌、研發、供應鏈、融資、人力資源及戰略投資）的人員。

### 行權期及行權價格

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68個月。

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35.75元／股，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35.75元的價格購買上海家化向激勵對象增發的上海家化股票。

### 行權條件

上海家化股票期權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將分年度對上海家化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上海家化財務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個人層面績效考核需要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否則其相對應的期權作廢，由上海家化註銷。

除上述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的概要外，經與上海家化確認，為滿足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期權計劃》的相關要求，上海家化確認下述與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內容如下：

#### 1. 股票期權自動失效

於以下情況，已授予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且須由上海家化註銷。

- (I) 上海家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上海家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上海家化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股票期權附帶的權利

股票期權行權前並不附帶於上海家化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上海家化進行清算所產生的權利）。

## 3. 標的股票附帶的權利

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任何標的股票概無任何應付股息或分配。受限於前述規定，因行使期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上海家化當時有效的上海家化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款的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行使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的、已有、已發行且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等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上海家化進行清算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但若所宣佈、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登記日期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則持有人無權收取該等股息或分配。

## 4. 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的終止

如果上海家化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上海家化將不再根據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在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並由上海家化註銷。

### 5.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上海家化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該模型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預測算（於首次授予日將再次測算公允價值）。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尚未授出任何股票期權。預測算公允價值的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一) 標的股價：為股票期權授予日的上海家化二級市場收盤價，假設為42.26元；

說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上海家化二級市場收盤價。

- (二) 行權價：35.75元；

說明：下列價格較高者：(i)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上海家化股票交易均價；(ii)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上海家化股票交易均價。

- (三) 有效期：首次授予的期權行權有效期分別為1.17年、1.17年、2.33年；

說明：自期權解禁日起到期權到期日的時間。

- (四) 波動率：對應有效期的歷史3年波動率分別為23.57%、32.88%、34.47%；

說明：基於上海家化歷史股票價格日均收益率與預計行權期限相匹配進行估計。

- (五) 無風險利率：對應的中債國債到期利率分別為3.27%、3.37%、3.54%；

說明：以與行權年限相同的中國國債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

- (六) 股息率：對應的股息率分別為2.1%、1.9%、1.6%。

說明：基於上海家化歷史股息率與預計行權期限相匹配進行估計。

期權公允價值：首次授予的期權對應第一、二、三個行權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9.27元、12.74元、16.04元。

期權成本：4,597萬元。

說明：首次授予的期權對應的成本。

註：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計算結果乃基於所使用參數的若干假設，並受到所採納模型的限制。因此，股票期權的估值具有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按普通決議案方式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本公司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股東毋須就批准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第30至58頁。現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上海家化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 聲明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本公司」、「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計劃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特別提示

- 1、本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
- 2、本計劃所採用的激勵工具為股票期權，其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A股普通股。
- 3、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425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約佔本計劃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671,713,547股的0.6327%，其中首次授予340萬份，約佔本計劃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5062%，佔本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的80%；預留85萬份，約佔本計劃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1265%，佔本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的20%。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的權利。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4、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共10人。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自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 5、 本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35.75元／股。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 6、 本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權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登出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8個月。
- 7、 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權的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 8、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9、 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將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的同時，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 10、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予條件成就後，由董事會確認授權日並予以公告。公司應當在授予條件成就後的60日內完成權益授予、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 11、 本次股權激勵實施後，將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上海家化、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	指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股票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標的股票／公司股票	指	上海家化A股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得股票期權的人員
授權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權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設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為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價格	指	本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行權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有效期	指	從股票期權授予激勵對象之日起至股票期權失效為止的時間段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幣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根據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資料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本計劃的目的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管及關鍵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制訂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股權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 四、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第四章 本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人員以及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相關員工。

###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包括以下人員，且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一)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 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

本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共計10人。以上激勵對象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傭或勞務關係，並簽署聘任合同或勞動合同。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公司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 一、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股票。

### 二、本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425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約佔本計劃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671,713,547股的0.6327%，其中首次授予340萬份，約佔本計劃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5062%，佔本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的80%；預留85萬份，約佔本計劃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1265%，佔本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的20%。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權利。

## 第六章 本計劃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本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 (萬份)	佔股票期權 總量的比例 (%)	佔公告日 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
1	張東方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152	35.76	0.2263
2	韓敏	首席財務官兼 董事會秘書	32	7.53	0.0476
3	葉偉敏	副總經理	38	8.94	0.0566
4	黃健	副總經理	8	1.88	0.0119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計4人		230	54.12	0.3424
	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 合計6人		110	25.88	0.1638
	預留		85	20	0.1265
	合計		425	100	0.6327

註：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授的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第七章 本計劃的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相關限售規定

### 一、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登出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8個月。

### 二、授權日

本計劃的首次授權日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對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權並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作廢失效。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需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授出。

### 三、等待期

授權日至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為等待期。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權日起計，分別為12個月、26個月、40個月。

### 四、可行權日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並且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 佔獲授股票期權 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授權日起2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滿2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授權日起4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滿4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授權日起6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預留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 佔獲授股票期 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授權日起2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預留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 佔獲授股票期 權數量比例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滿2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授權日起5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登出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 五、 相關限售規定

本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一)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及規定的期限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 激勵對象為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八章 本計劃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35.75元／股，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35.75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股票。

###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

(一)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35.75元／股；

(二)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為34.85元／股。

### 三、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的摘要。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

(一)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二)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 第九章 本計劃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 一、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獲授股票期權：

(一)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二、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一)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勵對象，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計劃將分年度對公司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公司財務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

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行權期	達成目標1 達成目標後的行權比例為30%	達成目標2 達成目標後的行權比例為70%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17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準，201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3%或以2017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準，2019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4%	以2017年度淨利潤為基準，2018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1%或以2017年度淨利潤為基準，2019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92%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17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準，2019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4%或以2017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準，2020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92%	以2017年度淨利潤為基準，2019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92%或以2017年度淨利潤為基準，2020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6%
第三個行權期	以2017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準，2020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92%	以2017年度淨利潤為基準，2020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6%

註：

- (1) 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2) 達成目標1後，激勵對象實際可行權數量為其在該行權期內可行權總量的30%；達成目標2後，激勵對象實際可行權數量為其在該行權期內可行權總量的70%；同時達成目標1及目標2後，激勵對象實際可行權數量為其在該行權期內可行權總量的100%。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安排和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行權期	達成目標1 達成目標後的行權比例為30%	達成目標2 達成目標後的行權比例為70%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17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準，2019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4%或以2017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準，2020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92%	以2017年度淨利潤為基準，2019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92%或以2017年度淨利潤為基準，2020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6%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17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準，2020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92%	以2017年度淨利潤為基準，2020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6%

註：

- (1) 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2) 達成目標1後，激勵對象實際可行權數量為其在該行權期內可行權總量的30%；達成目標2後，激勵對象實際可行權數量為其在該行權期內可行權總量的70%；同時達成目標1及目標2後，激勵對象實際可行權數量為其在該行權期內可行權總量的100%。

## (四)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根據本計劃的考核辦法，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對激勵對象2018-2020三個年度進行考核，激勵對象相關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必須為C及以上，才可按照本計劃的相關規定對相應行權期內可行權股票期權申請行權，否則，其相對應的期權作廢，由公司註銷。具體如下：

行權期	對應考核年度	考核要求
第一個行權期	2018年度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必須為C及以上
第二個行權期	2019年度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必須為C及以上
第三個行權期	2020年度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必須為C及以上

預留部分個人績效考核要求如下：

行權期	對應考核年度	考核要求
第一個行權期	2019年度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必須為C及以上
第二個行權期	2020年度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必須為C及以上

##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股票期權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為營業收入增長率和淨利潤的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和淨利潤的增長率指標反映了公司的公司盈利能力及企業成長性，反映了企業主要經營成果。為了能夠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設置了上述業績考核指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相應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 第十章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後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四)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二、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行權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為正數。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標的股票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三、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數量和行權價格後，應及時公告。律師應當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 第十一章 本計劃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 一、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 (一) 授權日

由於授權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公司需確定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

#### (二)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

#### (三) 行權期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 (四) 行權日

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將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轉入「資本公積－資本溢價」。

### 二、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來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於2018年3月19日用該模型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一) 標的股價：為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司二級市場收盤價，假設為35.96元

(二) 行權價：35.96元

(三) 有效期：首次授予的期權行權有效期分別為1.17年、1.17年、2.33年；

(四) 波動率：對應有效期的歷史3年波動率分別為23.56%、30.93%、29.10%。

(五) 無風險利率：對應的中債國債到期利率分別為3.45%、3.57%、3.73%；

(五) 股息率：對應的股息率分別為2.1%、1.9%、1.6%；

期權公允價值：首次授予的期權對應第一、二、三個行權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4.65元、7.82元、10.60元。

期權成本：2862萬元

### 三、預計股票期權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權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本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計
需攤銷的費用(萬元)	664	1130	767	301	286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第十二章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本計劃的生效程序

-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本計劃草案、獨立董事意見等；
- (四) 公司聘請律師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進行公告；
- (五)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
- (六)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限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七)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八)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九) 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的同時提供網路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對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票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

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計劃，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

## 二、股票期權的授予程序

- (一)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後，由董事會確認授權日並予以公告。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授予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授予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監事會對股票期權授權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二) 公司應當在授予條件成就後的60日內完成權益授予、公告等相關程序。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 (三)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計劃付諸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分別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協議書》；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股票期權授予事宜；
- (四) 預留激勵對象確認後，董事會在授予其股票期權前，仍需經監事會書面核准其名單；董事會應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該激勵對象的姓名、職位、授權日期和授權數量等事宜。律師事務所應當對預留激勵對象授予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激勵對象的行權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在可行權日之前確定本計劃的行權方式，並向激勵對象告知具體的操作程序；
- (二) 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行使股票期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公司在對每個股票期權持有人的行權申請做出核實和認定後，按可行權申請數量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票，並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四、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以下情形：
  - 1、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 2、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 五、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第十三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登出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四)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的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並承諾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五)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五) 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第十四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繼續行權，由公司註銷：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繼續實施：
  - (一)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二)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統一註銷。激勵對象獲授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行權收益。

四、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成為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權的人員，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並由公司註銷。

(二) 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退休、合同到期而離職的，其獲授的權益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已經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在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完畢，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由公司註銷。

(三)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權益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已經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在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完畢，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由公司註銷。

(四) 激勵對象身故的，其獲授的權益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的六個月之內，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行使其已經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由公司註銷。

(五)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激勵對象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登出，對於其中激勵對象有過錯且情形嚴重的，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已行權收益，並要求激勵對象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進行相應賠償：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受到司法機關刑事處罰或因嚴重違紀收到公司處分的；
- 6、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7、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六)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第十五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因本計劃實施引起的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爭端，秉承雙方友好協商的原則協商解決。在協商無法達成一致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請民事訴訟，通過相關司法程序解決。

## 第十六章 附則

- 一、本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載列於本附錄的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草案）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的有關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履職工作報告。2017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2017年度董事履職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現有董事17名，其中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6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保監會相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

### 一、董事參加會議情況

2017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其中4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通訊表決。本年度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單位：次數

姓名	應出席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b>執行董事</b>					
馬明哲	5	5	0	0	/
孫建一	5	5	0	0	/
任匯川	5	5	0	0	/
姚波	5	5	0	0	/
李源祥	5	5	0	0	/
蔡方方	5	5	0	0	/
<b>非執行董事</b>					
林麗君	5	5	0	0	/

姓名	應出席 會議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缺席	備註
謝吉人	5	3	2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十五次會議，均委託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行使表決權。
楊小平	5	5	0	0	/
熊佩錦	5	4	1	0	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委託董事長馬明哲先生行使表決權。
劉崇 獨立董事	5	5	0	0	/
胡家驃 (2017年8月退任)	3	3	0	0	/
斯蒂芬·邁爾 (Stephen Thomas Meldrum)	5	5	0	0	/
葉迪奇	5	5	0	0	/
黃世雄	5	5	0	0	/
孫東東	5	5	0	0	/
葛明	5	5	0	0	/
歐陽輝 (2017年8月新任)	2	2	0	0	/

## 二、董事發表意見的情況

除下表所列示的因存在利害關係，部分董事回避表決有關事項的情況外，公司全體參會董事對2017年年度內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充分發表意見，經審慎考慮後均投贊成票，沒有出現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情況。

日期	會議名稱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2017年3月22日	第十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關於集團高管薪酬 檢視的議案》	馬明哲、孫建一、 任匯川、姚波、 李源祥及蔡方方 回避表決
2017年8月17日	第十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關於審議部分董事 及高管任中審計 報告的議案》表 決項1：孫建一 先生任中審計報 告	孫建一回避表決
		《關於審議部分董事 及高管任中審計 報告的議案》表 決項2：姚波先 生任中審計報告	姚波回避表決
		《關於審議部分董事 及高管任中審計 報告的議案》表 決項5：蔡方方 女士任中審計報 告	蔡方方回避表決
2017年10月27日	第十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關於審議任匯川先 生任中審計報告 的議案》	任匯川回避表決

2017年，公司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瞭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公司獨立董事通過審慎核查公司2016年度對外擔保情況，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此外，對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於2017年度審議的《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推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派發2017年中期股息的議案》、《關於接受金紹樑先生辭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聘任盛瑞生先生出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檢視的議案》以及《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中涉及的會計估計變更，公司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議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三、多種途徑掌握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17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資料，詳細聽取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狀況的介紹，積極參與討論，主動獲取做出表決所需要的信息。全體董事還通過公司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亦通過現場會議、電子郵件或電話的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17年9月，公司部分獨立董事與部分監事會成員一起組成了基層機構考察組赴河北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考察組以座談的形式與河北產險、壽險、養老險、健康險、銀行、證券等當地機構的部分幹部和員工代表進行會談，聽取了業務一線幹部和員工代表對公司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公司業務發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另外，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新業務類型等進行專題匯報。上述一系列舉措不但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使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董事會科學決策。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並且回饋及時，不存在任何障礙。

#### 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委員中，獨立董事佔多數。除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外，其他三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

2017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各委員會分別對公司的工作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視和績效考核、公司外部和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等內容進行研究，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五、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公司董事參加培訓的形式多樣化，所有本公司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的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董事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該任職須知定期更新。

公司還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諸如法定及監管制度更新、業務及市場轉變等信息，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履行職務及責任所需的相關信息。

2017年，公司所有董事均通過出席若干主題的外部培訓或座談會、參與內部培訓或閱讀若干主題的材料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拓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參與了與企業管治、監管規則及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培訓；此外，本公司部分董事及所有監事參加了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組織的《保險公司合規實務專題遠程培訓》和《「償二代」專題遠端培訓》，葛明先生參加了由上海證監局主辦、上海上市公司協會承辦的上海轄區2017年第四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

## 六、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及對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7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關聯交易及其他有關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發表了專業意見或作了相關專項說明，同時對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核查。

2017年，公司管理層認真執行董事會的各项決議，切實推進和落實公司各項經營計劃，持續加強個人客戶經營，推動個人業務價值提升；「金融+科技」雙驅動戰略落地，以科技引領業務變革，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和金融科技四大板塊堅持穩健經營、可持續增長，公司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全面實現上年度所設定的各項經營計劃。

## 七、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在新的一年裡，公司全體董事將繼續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深入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加強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合作，繼續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穩健發展。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在2017年，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仔細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審慎、認真、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並按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現將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出席會議情況

#### 1、出席董事會的情況

2017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其中4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通訊表決。本年度內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胡家驃 (2017年8月退任)	3	3	0	0	/
斯蒂芬·邁爾 (Stephen Thomas Meldrum)	5	5	0	0	/
葉迪奇	5	5	0	0	/
黃世雄	5	5	0	0	/
孫東東	5	5	0	0	/
葛明	5	5	0	0	/
歐陽輝 (2017年8月新任)	2	2	0	0	/

在公司每次召開董事會前，各位獨立董事均會詳細閱讀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瞭解相關情況並根據需要要求公司補充相關說明材料。在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仔細聽取了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經營管理情況的介紹，認真仔細地審議了每個議題，積極參與了會議討論並結合自身的專業領域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議，進一步提高了董事會戰略決策過程的科學性。

## 2、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構成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對董事會的科學專業決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 (1)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佔比為60%。2017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黃世雄	1	1	0
葉迪奇	1	1	0
葛明	1	1	0

### (2)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人，佔比為80%，所有委員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位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2017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葛明（主任委員）	5	5	0
斯蒂芬·邁爾	5	5	0
葉迪奇	5	5	0
孫東東	5	5	0

**(3)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人，佔比為80%。薪酬委員會由1位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2017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葉迪奇 (主任委員)	2	2	0
胡家驃 <sup>(1)</sup>	1	1	0
孫東東	2	2	0
葛明	2	2	0
歐陽輝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胡家驃先生於2017年8月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2) 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歐陽輝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4)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佔比為60%，並由1位獨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員。2017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其中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孫東東 (主任委員)	1	1	0
黃世雄	1	1	0
胡家驃 <sup>(1)</sup>	1	1	0
歐陽輝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胡家驃先生於2017年8月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2) 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歐陽輝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7年，公司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嚴格按規定履行了相關程序，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均合法有效。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決議項均以贊成票一致通過，沒有出現投棄權、反對以及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

##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17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公司對外擔保、利潤分配、推薦獨立董事人選、聘任高管及重大會計估計變更等事項作出了獨立、客觀的判斷，並向董事會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1、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2016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審慎的核查，發表了《關於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能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對外擔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2、公司獨立董事審議了《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關於派發2017年中期股息的議案》，認為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均充分考慮了公司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投資資金需求、集團及子公司償付能力或資本充足率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的關係；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3、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中因執行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有關規定所涉及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會計估計變更相關內容，認為該

等會計估計變更均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並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得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調整，並同意公司對該等會計估計變更的會計處理。

- 4、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關於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認為歐陽輝先生具備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能力，公司對歐陽輝先生出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 5、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關於接受金紹樑先生辭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聘任盛瑞生先生出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認為盛瑞生先生具備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應具備的能力，公司對盛瑞生先生出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提名、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6、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關於集團高管薪酬檢視的議案》及公司聘請的獨立薪酬顧問韋萊韜悅出具的《中國平安高管2017年度薪酬調整建議》等文件。公司獨立董事一致認為：韋萊韜悅在《中國平安高管2017年度薪酬調整建議》中選取的標杆公司和對比原則符合公司高管薪酬方案要求，並同意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調整。
- 7、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關於授權執行董事審議平安集團與控股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認為相關議案的審查、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三、多種途徑掌握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情況

2017年度，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同時通過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的《董監事通訊》、內部報刊和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信息及外部相關信息。公司獨立董事亦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2017年9月，公司部分獨立董事與部分監事會成員一起組成了基層機構考察組赴河北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考察組以座談的形式與河北產險、壽險、養老險、健康險、銀行、證券等當地機構的部分幹部和員工代表進行會談，聽取了業務一線幹部和員工代表對公司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公司業務發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此外，根據公司獨立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亦會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或新業務類型等進行專題匯報。上述一系列舉措不但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而且也更加有利於獨立董事科學決策。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不存在任何障礙。

### 四、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的重要作用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在公司編製2016年年度報告過程中，公司獨立董事切實履行其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財務負責人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另外全體獨立董事聽取了公司管理層2016年度經營報告等相關經營情況，並認真對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年審註冊會計師提交的相關年審材料進行了認真審閱。在沒有公司任何人員參與的前提下，獨立



董事與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了獨立的溝通，全面深入瞭解公司審計的真實準確情況，並瞭解審計過程中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責。

## 五、獨立董事切實維護投資者權益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積極推動、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約束制衡職能，有效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2017年度內，對於需經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審議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均認真審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瞭解有關議案起草情況，積極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為保護全體投資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對公司經營、管理等情況，公司獨立董事詳細聽取了相關匯報，及時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另外，全體獨立董事還通過加強學習，加深了對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治理和保護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能力，及自覺保護全體股東權益的意識。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亦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動關注外部媒體對公司的報導，並就相關信息及時回饋給公司，使公司高級管理層充分瞭解中小投資者的要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 六、新一年的工作展望

2018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Stephen Thomas Meldrum、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歐陽輝。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關連交易情況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2017年度，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平安集團」或「公司」）持續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認真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連交易合規典範為目標，在全面規劃統籌，夯實以往管理成果的基礎上，繼續健全關連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提升關連交易管理的流程化、系統化水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現將2017年關連交易情況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關連方及關連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一）關連方基本情況**

依據銀保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中國財政部等監管主體對關連方認定的標準，實現全口徑的關連方信息收集、報告、匯總和清單的系統化管理。

**（二）關連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2017年度，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類型主要為：平安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存款、股權投資、人民幣債券回購、拆借及提供或接受產品（服務）等。

2017年度，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類型主要分為：集團內貸款、股權投資、提供或者接受產品（服務）、資管計劃投資等。按照《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要求，公司已建立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董事會定期審查集團內部交易，並及時報告銀保監會。

## 二· 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 (一) 關連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優化情況

平安集團一直秉承「法規+1」的合規文化，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健全運作機制。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對關連交易管理和規範運作始終保持高度重視，定期檢視、審閱、指導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確保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嚴格遵守監管要求。2017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架構健全且有效運行，關連交易合法合規，全面提升關連交易管理自動化水準，進一步提高關連交易管理水準。

#### 1. 管理體系

公司在執行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指導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統籌協調全集團關連交易管理，各子公司基於法人治理原則，已建立標準統一、覆蓋全面、治理獨立、規範運作的關連交易治理架構，實現逐級管理、逐級匯報的層級化管理，通過動態監督評價機制，確保治理架構高效運行。

#### 2. 管理機制

公司持續優化關連交易管理機制：積極落實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第一時間組織相關部門、條線解讀新規，明確穿透識別等要求，嚴格按規定要求進行關連交易信息披露和報告，並持續監控資金運用關連交易比例，確保均在規定比例範圍內。加強關連交易識別、審核、公允定價管理，確保關連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強化培訓宣導，加強現場培訓和製作移動端學習課程，不斷營造「關連交易人人有責」的管理文化，提升合規意識；繼續加強對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督導，督促完善關連交易管理機制；平安的關連交易管理機制進一步完善，且有效運行。

同時，平安集團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和運用，公司聘請外部諮詢機構配合開展系統優化建設專案，建設並優化關連交易管理平臺功能，完善關連方管理、關連交易管理和報告報表等功能，旨在提升自動化水準，提高管理效率。

此外，內審部門通過遠端、常規、專項稽核等多種形式，定期對公司及各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進行監督評價，關連交易事後監督有效開展，關連交易「事前、事中、事後」三位一體的管理機制得以持續優化。

## （二）關連交易的審議情況

2017年度，公司需經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審批的關連交易事項，均按規定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對需審批的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進行審查，審議程序合法、有效。

## （三）關連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關連交易定價公允性管理，要求與關連方的交易必須合規公允。2017年，公司持續根據《平安集團關連交易公允定價指引（試行）》，規範公司關連交易公允定價管理，確保各項關連交易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定價公允、公正，有效保障公司和股東利益。此外，公司根據《國稅發(2017)42號《關於完善關連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繼續聘請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年度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描述平安集團各種類別關連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並對轉讓定價方法進行可比性分析驗證，各種類別關連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 （四）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備、報告情況

平安集團遵循《保險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連交易實施指引》、上市規則等外部監管部門的要求，對開展的關連交易均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監管報備、定期報告的義務。

2017年度，公司發生以下符合報備銀保監會重大關連交易，均已及時報備銀保監會，具體為：

- (1) 公司從深圳平安創新資本有限公司收購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3.48%股份，收購金額為8.92億元。
- (2) 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統一協定》，約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新增投資平安資管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而發生的固定管理費累計不超過5億元。
- (3) 公司對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增資金額為4.5億元。
- (4) 公司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9家控股子公司簽署《人民幣債券回購、拆借業務統一協定》，約定協定有效期的任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與各關連子公司之間的單日人民幣債券現券、回購和拆借業務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協定約定的峰值額度。
- (5) 公司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統一存款協定》，約定協定有效期內的任意一天，公司在平安銀行的日終存款餘額上限合計不超過等值500億元人民幣。
- (6) 公司對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增資，增資金額為50億。
- (7) 公司對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增資金額為13.6億。

此外，公司按照原中國保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連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定期上報關連交易季度報告，按照《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連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在規定時效內逐筆披露和報告保險資金運用類、資產類和利益轉移類關連交易。

#### （五）關連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根據銀保監會要求，公司對2017年度關連交易情況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開展專項審計。審計結果表明，公司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積極與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保持溝通，及時瞭解學習監管最新動態，認真落實2017年原中國保監會發佈的52號文等新規，高度重視並積極推動內外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持續優化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和流程機制，推進關連交易管理系統建設和優化，關連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

同時，專項審計提出，平安集團應持續加強對子公司關連交易的專業督導，繼續做好關連方管理、關連交易識別與審議、關連交易披露報備全流程管理。

### 三、結論

2017年度，公司在關連交易管理與執行方面，嚴格遵守外部監管法規以及內部制度，在以往良好的關連交易管理和制度執行水準基礎上，持續優化關連交易管理體系與機制，強化流程管控，做好關連方檔案更新，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管理制度要求審議關連交易，披露關連交易信息，加強子公司監督管理，創新培訓宣導形式，建設合規文化，持續推進關連交易系統優化建設，提高管理效率，全集團關連交易管理體系健全且有效運行。

公司將持續加強關連交易管理，提升管理水準，樹立綜合金融集團關連交易合規典範，增強監管、投資者、社會公眾對平安的信賴，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有效保障。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公司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董事」)的議案》。
  -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2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建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3 審議及批准重選任匯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4 審議及批准重選姚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5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源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6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方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7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吉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8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9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勇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1 審議及批准重選葉迪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2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世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東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14 審議及批准重選葛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15 審議及批准重選歐陽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立基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2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寶魁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3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王進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的新增H股，即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15%，有關發行價較證券的基準價（如《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資料》所定義者）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詳情如下：

####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b) 第(a)段所述的批准應包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15%，有關發行價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 (i) 「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
    - b. H股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aa)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bb)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之日；或(cc)訂定配售或認購H股的價格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iii)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僅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作為報告文件

- 10.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7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7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2.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8年4月4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陸澄先生（電話：(86 755) 8867 4686）及羅曦先生（電話：(86 755) 2262 1998）。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888，傳真：(852) 2956 2192）。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4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本公司合計持股約7.89%的股東商發控股有限公司與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的動議，擬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詳情見下文第10、11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上述新增議案屬於股東週年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將上述新增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審議、批准及授權先前於2018年4月4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公司30周年特別股息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上海家化股權激勵計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8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4月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